

復審人 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3 年 8 月 12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7297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、偽造文書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1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7 月 20 日自本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2 月 2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部以 113 年 8 月 12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7297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之「與素行不良者往還」定義不明確，且原處分未就復審人違規之「情節重大」予以論述，顯有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113 年 7 月 4 日嘉檢松護辛 109 毒執護 81 字第 1139020335 號函、同署檢察官 112 年度速偵字第 862 號緩起訴處分書、113 年度偵字第 2837 號、113 年度偵字第 3896 號起訴書、113 年度偵字第 2456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113 年 3 月 4 日嘉民警偵字第 1130007446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，復因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服刑後假釋出監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2 年 3 月 2 日至 113 年 3 月 1 日間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2 次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 次，案經法院審理中。（二）112 年 8 月 20 日在夾娃娃機店內以強力磁鐵吸取機臺內之行動電源 2 顆（共價值新臺幣 1,200 元）至取物口後，再由共犯自取物口取出而竊取之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在案。（三）113 年 2 月 20 日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包，案經法院審理中。（四）未經觀護人許可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前往臺東，致 112 年 9 月 5 日未報到及未接受尿液採驗；113 年 2 月 27 日至檢察署報到時，坦承與使用毒品者來往；未依規定至嘉義地檢署報到，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5 次（113 年 5 月 14 日、113 年 5 月 31 日、113 年 6 月 21 日未報到；113 年 3 月 5 日、113 年 4 月 23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在案。據此，本部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涉犯多起刑事案件，顯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及多次未遵守規定及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，違規情節堪認重大，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

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之『與素行不良者往還』定義不明確，且原處分未就復審人違規之『情節重大』予以論述，顯有不備理由之違法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所為共同竊盜及販賣毒品等犯行，均足徵其有與竊盜犯及購買或施用毒品者往來之情事，是其未遵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應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無疑；基此，本部併同參酌復審人多次未至地檢署報到與完成採尿，及曾未經許可離開保護管束地等情，認定其行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多款情形，違規情節重大，洵屬有據，且相關認事用法均詳載於原處分上，並無所訴理由不備之情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於法無違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8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